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中小字第317號

抗 告 人 連振逢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抗告人不服本院115年度中小字第317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未據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抗告人之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書記官 宋瑋陵